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88年度促字第717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品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永豐

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88年12月1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及民國89年2月25日所為之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務人兼法定代理人「郭永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郭永豐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